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大韩民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本报告是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A/HRC/RES/ 16/21)及其附件以及第 17/119 号决定(A/HRC/DEC/17/119)中提出的准则编写的。司法部根据与 12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的磋商结果编写了国家报告。
2. 大韩民国政府为编写本报告，安排与民间组织举行了两次单独的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起草本报告之前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会上有关部委、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韩国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交流了关于编写本报告的想法。将近 90 个非政府组织，包括提交利益攸关方资料的组织，受到了邀请，来自 18 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举行，目的是收集关于政府编写的初稿的详细反馈意见，来自 8 个部委和 1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的讨论。除了磋商会议以外，政府通过电子邮件等其他渠道收集了意见。经过各部委之间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反馈意见进行进一步讨论以后，政府将其第二份国家报告定稿，以提交 2012 年 7 月普遍定期审议。

二. 为落实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做的努力

3. 在 2008 年 5 月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后，政府举行了一次由司法部主持并由 16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的代表出席的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会议，会上通报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包括其主要建议。与会者肯定了政府执行认可建议的承诺，同时承认有必要讨论政府不接受的建议。同一天，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修订了 2007 年-2011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便纳入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其中包括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政策”的建议。
4. 2008 年 8 月，外交通商部和韩国人权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与有关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共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与会者交流了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评价以及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及其监督工作的意见。
5. 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监督在 2009 年 10 月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上执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情况。随后于 2010 年 2 月设立了一个由 10 个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部委和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工作组，由司法部负责监督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
6. 司法部在工作组的协助下审查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12 月向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报告了执行状况。2011 年 12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已经公布，并上传到司法部的网站，供公众阅读。

三. 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立法和机构方面的发展动态

第二份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7. 继 2007-2011 年度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之后，2012 年 3 月，政府启动了 2012-2016 年第二份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人权政策的一个总体框架，是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编制的。国家行动计划纳入了对第一次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评价意见、韩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自从 2007 年 5 月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来国际人权机构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公民团体提出的书面意见。由司法部牵头，27 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参加了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¹ 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得到了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的批准，涵盖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的 209 项任务。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向公众公布。司法部负责监督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监督的结果每年向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报告，并予以公布。

扩大韩国人权委员会调查的范围

8.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 2001 年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政府机构。其任务是受理申诉，并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或歧视的案件，并就人权问题研究法律、制度和政策并提出建议和意见。韩国人权委员会原先有权调查据称由公共和私营实体实施的歧视行为，但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权力仅限于针对由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和拘留与保护机构实施的行为。然而 2012 年 3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正以后，韩国人权委员会还被授权调查学校、公共事业公司和其他公共机构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赋予韩国人权委员会调查权力范围的扩大可望进一步推动增强国内人权的保护和增进。

撤销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

9. 2008 年 10 月，政府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保留，该款规定应尊重儿童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探访权。2009 年 9 月，该国还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关于相互条件的免除的第 7 条的保留。这些撤销保留分别是按照对《公民法》和《移民控制法》适用法规的修订做出的。

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和扩大官方发展援助

10. 大韩民国于 2010 年加入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并于同年颁布了《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以便确保提高其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率和成效。《框架法》规定了“增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增进人道主义”，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按照《框架法》制定的 2011-

2015 年中期政策着重于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此作为 6 个长期战略目标和原则的一部分，并规定，在规划和执行援助项目时应考虑到人权。

颁布《人身保障法》

11. 《人身保障法》于 2008 年 6 月生效。该法令对于通过非法行政处置或第三方将人监禁² 而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规定了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法律代表³ 申请补救措施的一般性程序。⁴

修正《心理健康法》

12. 《心理健康法》于 2008 年 3 月得到了修正，目的是防止心理保健机构可能出现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修正案于 2009 年 3 月生效，对于精神病患者被其法定监护人强迫非自愿住院规定了更严格的要求，授权心理保健机构定期核实自愿住院的病人是否希望出院，并规定必须对心理保健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教育。

修正《禁止就业中年龄歧视和促进老年人就业法》

13. 《禁止就业中年龄歧视和促进老年人就业法》修正案于 2008 年 3 月得到批准，并于 2009 年 3 月生效。这些修正案禁止包括招募和聘用在内的就业中没有正当理由的基于年龄的歧视行为。此外，如果韩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遭到年龄歧视者现在可以通过就业和劳工部的纠正令得到补救。

修正《公开正式选举法》，以保障海外公民的选举权

14. 旅居国外的公民，包括其他国家的永久居民，尽管作为公民而享有其宪法权利，但曾经无法行使其投票权，2009 年 2 月《公开正式选举法》修正以后，他们现在能够参加总统选举和比例代表一般选举的投票。对于有国内住所的海外韩国人来说，这些修正案还赋予他们参加地方议会成员和地方政府首脑选举中的投票权。

修正《保护儿童和少年免遭性虐待法》

15. 2010 年 4 月，《保护儿童和少年免遭性虐待法》得到了修正。修正案生效以后，对儿童和少年的性虐待的时效法暂停生效，一直到受害者达到法定成年年龄为止。此外，除了刑罚之外，法院须命令已被定罪性侵害儿童和少年犯罪者采取特别教育行动或治疗。

16. 2011 年 9 月对《保护儿童和少年免遭性虐待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这些修正案于 2012 年 3 月生效，承认男孩和男少年为强奸受害者，规定与残疾儿

童发生性交或性猥亵者⁵ 应依法受到惩处，即使没有同时对其殴打或恐吓，并授权制定一项法律代表方案，在刑事诉讼中向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和少年受害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性侵害儿童和少年犯罪者在服完全部刑期以后，还须受到强制性察看以观后效。此外，在线服务提供商负责删去儿童和少年可查阅的淫秽材料，违规者则受到处罚。

修正《移民控制法》

17. 《移民控制法》修正案于 2010 年 11 月生效，目的是解决长期拘留违反该法令者的问题，因为该法令的目的是增强其程序性控制。对于被拘留超过三个月者，对于延长其拘留期须每三个月取得司法部的批准。⁶

18. 2012 年 1 月针对政府官员报告违反该法令的案件的义务对《移民控制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正，于 2012 年 7 月生效。原规定责成官员毫不拖延地向移民当局报告在履行职责时确认的违反该法令者。这些修正案生效以后，官员现在可斟酌决定不报告他们向其提供援助和服务的移民的移徙状况的非法性。预计这些修正案将鼓励移民寻求他们有资格取得的补救措施。

修订《犯罪受害人保护法》和颁布《犯罪受害人保护基金法》

19. 《犯罪受害人保护法》于 2010 年 5 月得到了修订，并于 2010 年 8 月生效，扩大了犯罪受害人补救措施的范围。受害人无需在补救支付方面成为身份不明和无力偿还的侵害者的受害人，而这曾经是以前的要求。修订条款还扩大了对残疾救济的资格。此外根据 2010 年 8 月颁布并自 2011 年 1 月付诸实施的《犯罪受害人保护法》建立的基金现在可以提供资金，作为保护和支持犯罪受害人的一个稳定和充分的资金来源。该基金通过对侵害者的罚款和索赔取得资金。

颁布《防止自杀和促进尊重生命文化法》

20. 《防止自杀和促进尊重生命文化法》于 2011 年 3 月颁布，并于 2012 年 3 月生效。作为应对大韩民国国内自杀率上升的一种对策，该法令规定了国家的责任并提出了一些防止自杀的措施，最终目的是保护人们的生命并形成一种尊重生命的文化。按照该法令，保健福祉部应每隔五年制定一个防止自杀的框架，而国家和地方政府应每隔五年对自杀的状况进行调查。该法令还为建立和运作国家和地方各级防止自杀中心奠定了法律基础，并界定了在预防自杀方面提供咨询和教育的各机构的范围。

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

21. 《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11 年 3 月颁布，并于 2012 年 3 月生效。该法令旨在增强对侵犯隐私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救并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方面的权利和

利益，提出了保护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个人信息方面的原则以及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准则。根据该法令，设立了隶属于总统领导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每隔三年核准《个人信息保护框架》，以及由中央行政机构拟定的其年度行动计划。它还向中央行政机构、地方政府和宪法机构就纠正性和改进性措施提出建议。此外还设立了个人信息争端调解委员会，以解决个人信息方面的争端。法令颁布以后，在某些案件中允许消费者倡导团体等公民组织就个人信息提起集体诉讼，而公共行政和安全部被授权命令罪犯执行纠正措施。

修订《儿童福利法》

22. 《儿童福利法》于 2011 年 8 月得到修订，并将于 2012 年 8 月生效。法令修订以后，保健福祉部被要求每隔五年就儿童的总体状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予以公布，并将纳入儿童政策框架。儿童政策协调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终止活动，但由于该法令的修订而可望恢复活动，并将在框架最后定稿之前对其加以审议。该委员会恢复工作还将推动全面地审议和协调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其中包括执行相关的国际条约。

颁布《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法》

23. 《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法》于 2011 年 9 月颁布，并于 2012 年 3 月生效。原先，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政府按照《妇女发展基本法》对于范围有限的政府项目自愿地进行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法》规定，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应适用于所有立法以及主要的计划和项目。随后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必须纳入政策和预算规划。对于特别容易出现影响到人们日常生活的两性不平等现象的部门，为了推动政策改进，将进行一次特别的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

修正《社会服务法》

24. 《社会服务法》修正案于 2012 年 1 月获得通过，并将于 2012 年 8 月生效。经修正的法令规定保护人权为社会服务基本原则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责任之一。该法令强化了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的人权教育，具体规定侵犯人权为解雇社会福利基金会执行官员的一个正当的理由，并禁止社会服务机构聘用性侵害儿童和少年的犯罪者。预计这些修正案将促进整个社会服务部门中的人权保护，并增进社会服务受众的人权和福利。

颁布《难民法》

25. 《难民法》于 2012 年 2 月颁布，并计划于 2013 年 7 月生效。法令颁布以后，大韩民国现在有一部专门针对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独立的立法，而以前这种地位确定制约于《移民控制法》。颁布《难民法》是韩国政府为了在难民地位确

定和保护难民程序方面遵守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在内的国际准则方面所做努力的一部分。预计该法令将大大地有助于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和保护难民的公正性、效率和透明度方面应对挑战。

确保教育方面平等机会的措施

26. 在大韩民国，初等和中等教育是义务教育。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特别关注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或残疾学生。另外还制定了专门针对贫困学生的政府财政援助方案：

- 2011 年拨款 4,734 亿韩国元，向 107 万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学校午餐援助，72 万来自农村地区的学生享受免费学校午餐，总共耗资 3,459 亿韩国元。
- 已经启动了一个框架，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酌情到其发展阶段时为止。残疾婴儿享受免费教育援助，三岁或三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取得学前教育，学龄儿童受到更多的照料，因为支持残疾儿童教育的中心的工作人员有所增加，而且残疾儿童特殊学校提供全天上课和课外方案。无法上学的儿童有更多的机会从上门教师或各机构取得学习的机会。
- 此外为了确保无法适应常规学校的退学生的教育机会，政府通过为教师培训和课程制定提供援助，修订了替代性教育方案并支持方案的执行。

保护非正规工人的措施

27. 为了解决自从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在大韩民国作为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而出现的非正规工人的问题，政府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了以下政策：

- 2011 年 9 月，启动了非正规工人综合政策，以解决对非正规工人的歧视问题。该政策还着眼于加强低工资工人的社会安全网和福利。
- 2008 年 7 月修正了《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以便使某些类别的工人有资格取得自己选择的工业事故保险。最近取得资格的工人包括家教教师、高尔夫球童、保险销售代理人和自谋职业的租用卡车司机。由于其聘用类型的多样性，不适宜作出统一的规定。因此决定在提议针对行业的措施时，必须考虑到工人本身的意见以及工人、雇主和政府之间的三方合作。

28. 2010 年，对《劳动标准法执行令》和《雇员退休金安全法执行令》进行了修正，从而扩大了与劳动有关的立法的应用范围。因此从 2011 年 7 月起，在雇

员人数为 5 人至 19 人的企业中实行了 40 小时的工作周制度。2010 年 12 月，在雇员人数最多达 4 人的企业中实行了退休金制度。

增加政府住房供应和改善生活环境

29. 为了确保可负担和稳定的住房，2008 年 9 月规划了一个项目，从 2009 年至 2018 年供应 150 万套政府租赁公寓(“Bogumjari 住房”)。支撑该项目的是一项特别立法，即 2009 年 3 月颁布的《政府租赁公寓建造法》。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该法令规定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永久的租赁公寓。离开福利机构的儿童和需要立即得到救济的人有权租赁满足其具体需要的租房。此外，政府正在努力改进处境不利者的居住环境，建造从供水和下水道系统、道路、停车场地到公园等基础设施。

扩大社会保障补贴

30. 向处境不利者提供的医疗援助得到了加强。受益人承担的费用已经降低，磁共振扫描、抗癌药物以及针对罕见病症或不治之症的药物的费用现在已经列入医保范围，对于妊娠和分娩的财政援助的范围已经扩大。

31. 为了合理地改进《基本生活水准国家指导方针》，政府通过反映生活条件和价格变动，合理地规定了最低生活费用。消费通货膨胀率自动纳入 2012 年最低生活费用的计算。此外，随着资格标准的降低，弱势群体的更多人，包括老人、残疾人和单亲家庭，现在有资格取得政府援助。政府还推动基本生活水准地方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贫困人群得到适当的政府援助。因此政府援助现在可以惠及与赚取收入的家庭成员分居的人。

扩大国家健康保险的范围，以保障健康权

32. 大韩民国的国家健康保险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已经逐步扩大其范围。例如产妇津贴和对婴儿接种、遗传性新陈代谢紊乱诊断以及早产儿或残缺婴儿的新生儿护理的支助已经增加。老年人的假牙及其牙科保健的扩大服务现在已经列入医保范围，而 66 岁的老人可以进行一次体检。此外，对罕见病症和不治之症、严重烧伤和肺结核的共付费率已经降低。

33. 政府已经加紧努力，通过加大对预防措施的支助力度来促进健康权。2011 年，待产孕妇和婴儿补充营养强化项目扩大到全国范围，结果大大降低了贫血症发病率。鉴于老龄化社会对长期照料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2008 年，政府实行了《老年人长期照料保险方案》，以缓解各家庭支助需要经常性照料的老年人的负担。该保险方案向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老年公民提供家中或机构内照料服务和财政援助。那些不到 65 岁但患有老年疾病者也同样享受该方案提供的服务。此外还启动了一个痴呆病人综合计划，包括努力进行早期诊断和及时治疗和护理。

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

34. 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制定了一些政策，具体目标是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并增进其福利。以下是相关的主要立法方面所做的努力：

- 2008 年颁布了《关于优先购买严重残疾者生产的产品的特别法令》，以便推动残疾人康复机构生产的货物的销售，从而提高其收入。
- 2010 年颁布了《残疾养恤金法》，以支助经济上无法独立的严重残疾者。该法令规定为最低生活费用提供补贴并为与残疾有关的其他开支提供财政援助。⁷
- 2011 年颁布了《推动残疾人活动法令》，规定提供流动援助服务。该法令还规定提供上门洗澡或照料服务。⁸
- 2011 年颁布了《对残疾儿童的福利支助法》，作为对残疾儿童全面支助的一个法律框架。为了使残疾儿童能够在其社区内独立生活，该法令规定提供各种支助措施，包括对其照料和医疗费用的支助。

35. 在推动残疾人就业方面，政府修订了《强制性聘用残疾人方案》，从 2010 年开始生效。该订正方案鼓励招聘严重残疾者，即受聘的严重残疾者人数须达到非严重残疾者人数的一半。政府还阐明了职业性残疾的定义和标准，改进了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系统，并制定了专门针对各种残疾的就业援助方案，其中包括查明全面适合于特定残疾的工作和任务。对于残疾妇女，政府确定了适合她们的工作，提供了与工作有关的培训机会，并增加了支付给聘用企业的补贴金额。⁹

四. 前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执行和传播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建议 1)

36. 政府已经加紧努力，执行和传播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自从 2010 年以来，向国家人权政策理事会报告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对话结果，包括其结论性意见已经制度化。人权条约机构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已经纳入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而每一章节都列有相关的建议。这使得政府官员以及公众很容易查阅这些建议。政府还计划更加努力在国内人权教育方案或材料中反映这些条约机构的建议。

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学生的言论和集会自由(建议 6 和 9)

37. 政府承诺保障结社和集会自由，努力确保以和平和合法的方式享受这种自由，而不危及公共秩序或公民的安全。《集会和示威法》第 10 条正式禁止夜间

户外集会，但 2009 年 9 月宪法法院裁定该条规定违反宪法。¹⁰ 这条规定随后于 2010 年 6 月底失效。

38. 没有任何立法具体保障学生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但也没有任何法律加以限制。一些地方教育机构制定了学生权利条例，¹¹ 都规定应保障学生的言论自由。一些条例还保障集会自由。

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建议 25)

39. 政府继续保持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尽管政府官员组建工会的权利于 2005 年得到了确认，但仍然保持基于地位或工作性质原因的限制。一个积极的方面是，《工会和劳资关系调整法》修正案准许自 2011 年起在一个工作场所建立多个工会。政府考虑到组建工会权利方面的国内立法和体制的发展动态，计划考虑撤消对该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

调查执法官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建议 12)

40. 对于执法官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任何指控，除了刑事调查和法律诉讼以外，还可以由司法部侵犯人权行为举报中心、人权保护主任国家政策机构办公室、韩国人权委员会和反腐败与公民权利委员会进行调查。2010 年，韩国人权委员会对关于警官殴打的指控主动进行调查，并请检察长发起刑事调查，结果 4 名警官被逮捕并受到起诉。¹²

将酷刑法定为一种刑事罪以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6 和 10)

41. 尽管《刑法》没有在字面上规定《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鉴定的酷刑为一项刑事罪，但可以理解为酷刑的行为根据《刑法》和特别刑事法受到起诉。刑法修正案特别小组委员会作为司法部的一个咨询机构正在运作，预计将审查，为了反映《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的酷刑定义，是否需要修正《刑法》第 125 条，因为这是起诉政府官员残酷行为的一项主要条款。

42. 政府一直在分析和研究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问题，而某些领域需要有关政府机构加以进一步的审查和讨论。与此同时，韩国人权委员会被赋予相当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作用的职责。

防止误用和滥用居民登记编号(建议 13)

43. 政府认为，必须实行居民登记制度，其作为一种基本机制使政府能够向人民提供必要的服务。然而为了防止侵犯隐私的潜在危险，政府执行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1) 进一步限制和监督居民登记证和摘录影印件的发放，(2) 缩小网

上提供的居民登记数据的范围，(3) 劝阻人们使用居民登记编号作为身份识别的一种方式，以及(4) 惩处非法使用这些编号的行为，同时对可查阅国内居民登记数据库的用户加强相关教育。此外为换取报酬而披露居民登记编号信息者现在将受到惩处。另外从 2011 年起，政府文件表格中，出生日期取代了居民登记编号，成为身份识别的一种形式。

44. 随着经修正的《推动信息和通讯网络利用和信息保护法》将于 2012 年 8 月生效，包括英特网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电讯服务提供商收集和利用客户的居民登记编号将受到严重的限制。即使在允许的情况下，也必须向客户提供其他的身份识别方法。¹³

反对歧视法(建议 21 和 23)

45. 政府继续研究和审查一项关于反对歧视的一般性法令，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和性取向等理由的歧视。在研究相关的国内立法、国际人权准则和其他国家的立法的同时，政府试图解决一般性反对歧视法令的颁布可能引起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兼顾平等权利和个人自主的原则。2010 年，政府组织了一个由相关部委的政府官员、学术界、法律专家和利益集团组成的特别小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进行深入的讨论。2011 年，由立法人员提出的两项反对歧视的法案草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但随着第十八届国民议会会议于 2012 年 5 月闭会而告终止。

增进妇女权利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建议 12 和 18)

46. 增进妇女权利是本届政府几个关键国家项目的目标。比较具体地说，该议程包括：(1) 制定一些措施以保护弱势女性群体免遭暴力，(2) 创造针对妇女具体情况的就业，(3) 确保妇女在关键社会部门中具有更好的代表性，以及(4) 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的基础。妇女在各政府委员会和公共事业公司执行董事会中的代表性问题已经作为一个经常性议程列入国务院会议和妇女政策协调委员会的会议。¹⁴ 此外一项计划已经付诸实施，在政府机构中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¹⁵

47. 《性别影响评估和分析法》是 2011 年颁布的，目的是确保政府政策中有效的两性平等。除了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的预算制定之外，该法令使政府能够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总体政策。2010 年提出了《国家两性平等指数/指标》，以确定国内两性平等方面的最近状况，并提出一些指标以增进两性平等。结果公布于 2010 年《国家两性平等报告》。¹⁶ 这些举措为把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观点纳入政府政策执行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司法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参与下组织起来的妇女政策审查委员会讨论了如何保护女性婚姻移民、女犯人和犯罪女受害人的权利。针对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性交易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的反制措施也已列入议程。讨论的结果反映在有关政策中。

有效执行订正《民法》的运动(建议 31)

48. 2008 年强制执行订正《民法》以后，废除了家长制，因此在个人身份登记制度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政府分发了关于订正《民法》和该国已修改的身份登记制度的信息材料。在相关部委和妇女权利倡导团体的共同参与下，在不同场合审查了执行新的制度方面的进展和其余挑战。家长制废除以后，对其他法律的条款进行了修订。¹⁷

起诉婚内强奸和强化家庭暴力问题立法

49. 《刑法》将强奸受害人界定为“女性”，而没有任何进一步的明确规定，这意味着任何强奸其“妻子”的人可按照《刑法》受到起诉。实际上，釜山地区法院于 2009 年 1 月以及首尔高等法院于 2011 年 9 月在其裁决中确认了对丈夫的情节恶劣的强奸指控，这些裁决得到了认可。¹⁸

50. 家庭暴力按照《刑法》和《惩处家庭暴力罪和其他罪行特别法令》受到起诉，¹⁹而后一项法令规定对家庭暴力肇事人实行保护性处置，目的是改变环境并纠正其行为。2011 年 10 月对《特别法令》的修正案赋予司法官员以紧急干预权，以便确保迅速保护受害人并使受害人能够直接向法院申请保护。从 2012 年 1 月份起，包括强奸在内的对家人的性犯罪被纳入家庭暴力范围，因此性犯罪的受害人有资格取得提供给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性服务，其中包括提供心理咨询，在收容所提供住所，协助取得保健护理以及提供独立自主和康复方面的教育。2012 年 5 月起生效的经修正的《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和其他人的法令》规定警官在派往家庭暴力现场时，有权进入和调查犯罪现场以保护受害人。该法令使得警官能够尽早地有效应对家庭暴力。此外，政府已经加紧努力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家庭暴力是应依法惩处的一种罪行，而不是一种私事。

打击人口贩卖现象的对策(建议 21)

51. 为了打击人口贩卖行为，有关部委在国家一级展开密切的合作，而且国际合作也得到了加强。²⁰

52. 2011 年 11 月，政府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刑法》修正案。这些拟议的修正案禁止《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所规定的各种行为，并附有相关的刑罚条款。随着第十八届国民议会会议于 2012 年 5 月闭会而过期，该法案将重新提交给第十九届国民议会。政府计划在拟议的修正案获得通过以后采取为批准《议定书》所需要的国内程序。

53. 为了防止涉嫌人口贩运的跨国婚姻，政府于 2010 年修正了《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法》。该修正案要求国际婚姻介绍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服务用户双方提供个人信息，并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以便利未来夫妻之间的交流。2012 年 2 月，该法令再次受到修正，增加了一些条款，禁止可能会导致人口贩运的经纪人的某些

行为，违规者则受到惩罚。²¹ 此外，负责登记国际婚姻介绍机构的地方政府与相关当局合作，定期监督这些机构的行为。

54. 为了遏止国际性交易，一旦检察厅向外交交通部发出通知，被判定在国外犯有性交易罪的韩国国民则被剥夺签发或延长护照的权利。

55. 按照适用的立法，外国女性凡被确认为以性交易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则有权得到与当地女性同样的保护和支持。²² 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受害人可取得工作许可证/居住证。²³

在刑事诉讼中惩处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保护儿童权利(建议 14)

56. 虐待儿童是《刑法》和《儿童福利法》规定应予以惩处的一项罪行。后一项法令禁止对儿童的身体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忽视、遗弃和买卖以及强迫儿童上街乞讨钱财。²⁴ 全国有 44 个地区性儿童保护机构负责受理儿童虐待报告，调查指控现场并提供紧急保护。

57. 作为政府为把儿童观点纳入刑事程序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检察厅制定了一项《改进对儿童犯罪调查行为的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儿童受害人所做陈述的可靠性，防止儿童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二次伤害”，并尽可能反映儿童受害人的陈述和观点。专门负责儿童犯罪事务的检察官监督从初步调查到判决执行的整个过程，并寻求儿科精神病学家或临床心理学家的专业咨询。从 2011 年起，对于 13 岁以下儿童的性犯罪案件中的受害人所做陈述，必须寻求专业咨询意见。为此目的在全国各地性犯罪受害人综合支助中心中配备了由政府培训的专业人员。

58. 正如本报告第 16 段所指出，2011 年 9 月修正了《关于保护儿童和少年免遭性虐待的法令》，从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向被指定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提供了六场培训。这些培训会的目的是提高其对一般儿童、残疾儿童和性虐待所造成痛苦的理解。

59. 从 2012 年 6 月起，政府正在致力于修正《关于惩处性犯罪和其他罪行的特别法令》，以便就其在刑事诉讼中作陈述问题向性犯罪的儿童受害人或残疾受害人提供专业助手提供的援助。专业助手是指那些理解与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心理和语言特点的人。他们以不偏倚的立场参加调查或法律诉讼，以便利或协助交流，并确保充分体现受害人的陈述而没有任何扭曲。

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并推广非暴力形式的管束(建议 29)

60. 2011 年 3 月颁布了《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执行令》修正案，允许各学校按照其本身的独立的准则管束学生，但禁止使用体罚，包括利用工具或身体部位施加肉体痛苦。现在各学校在修订其管束准则之前必须收集学生、家长和教师的反馈意见。除了这些修正案以外，还实行了《绿色里程方案》(评价学生满意程度的

方案), 而展现麻烦行为的学生现在有更多的接受咨询和治疗的机会。另外还正在努力加强学生的性格培养, 包括更多地支持课外活动和学生的自主活动。

61. 父母或监护人在家中对儿童实施的过度的体罚, 按照《儿童福利法》可构成一种虐待儿童行为, 或按照《关于惩处家庭暴力罪和其他罪行的特别法令》和《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和其他人的法令》可构成一种家庭暴力罪。然而没有任何单独的条例专门针对父母或监护人在家中对儿童的体罚。

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建议 15)

62. 大韩民国的多数移民是移徙工人、婚姻移徙妇女以及拥有韩国遗产的外国国民, 而最后一类的比例最大。截至 2012 年, 大约有 140 万外国人居住在韩国。2008 年 12 月, 政府制定了第一个移民框架政策(2008-2012), 目的是全面地执行国家移民政策。这个第一个框架列举了一些主要的政策目标, 例如防止婚姻移民过程中侵犯人权的行为, 向婚姻移徙妇女提供支助使她们能够稳步地融入社会, 向遭到家庭暴力的移徙妇女提供支助和保护, 并为移民的子女创造合适的生活环境。随着第一个框架将于今年完成, 政府目前正在制定第二个框架(2013-2017), 重点是提供扩大的全面服务, 包括福利、保健、咨询、育儿、教育、就业、信息, 以推动婚姻移徙妇女融入社会并支助其子女的教育。

63. 按照 2008 年 9 月生效的《多文化家庭支助法》, 政府执行了各项政策, 支持跨国婚姻家庭, 解决其提高生活水准和社会融入的需要。2009 年, 政府创建了由总理和公共与私营部门参加的多文化家庭政策联合理事会, 并制定了 2010-2012 年多文化家庭框架政策。2011 年, 政府修正了《多文化家庭支助法》, 以改进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护和支助、医疗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援助并提供生活和教育方面的信息。

64. 为了防止涉嫌人口贩运的跨国婚姻, 执行了第 53 段中叙述的举措。此外, 政府向未来的婚姻移民提供了预备性教育, 以便利他们融入韩国社会。提供韩国生活信息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Danoori*”这样一种以八种不同语言提供的多语言门户网站服务以及一本每年四次以十种语言发表的韩国生活期刊。对于预计将缔结国际婚姻的韩国人, 政府提供一场国际婚姻情况介绍会, 以协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其他文化、沟通技术和相关的条例。2009 年扩大了该教育方案, 以包括已经结婚的夫妻。²⁵

65. 婚姻移徙妇女紧急支助中心正在运作, 目的是向遭到家庭暴力的人提供咨询和紧急支助。这些中心以十种语言提供由婚姻移徙妇女举办的关于警察、医院和移徙妇女收容所的咨询会。全国各地有 18 个这种收容所。

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权利以确保他们不会遭到歧视性做法(建议 3 和 8)

66. 按照相关的劳工立法，例如《劳动标准法》、《最低工资法》和《职业安全和健康法》，根据就业许可制度进入大韩民国的移徙工人有权取得与韩国工人同样的保护。《外国工人雇用法》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规定了禁止歧视外国工人并保护他们的原则。根据就业许可证制度，转到不同工作场所的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持续的关注问题。随着 2009 年 10 月相关立法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基于不公平待遇、扣押工资和移徙工人没有责任的其他原因而提出的转移申请可获得批准，而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7. 2011 年，为了处理移徙工人提出的与工作有关的投诉，政府开设了一个移徙工人咨询中心，以十种不同语言提供咨询服务。此外还设立了更多的移徙工人支助中心，在其工作场所附近提供咨询服务。为了确保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条例得到执行，政府在雇用大量移徙工人的工作场所对其雇用做法进行视察，对移徙工人进行调查，并对工作场所进行监督。

68. 第 66 段和第 67 段中叙述的各项措施同样适用于移徙女工。她们还有权取得与韩国工人同等的产妇保护，其中包括禁止由于怀孕和分娩而终止任用，以及保障产假和儿童保育假工资。在必要的情况下，她们可获准在其签证到期以后逗留一段时间，以保护她们的孕产妇健康。如果移徙女工由于违反移民身份而受到当局的调查或被拘留在移民机构里，应为其指定一名女性执法官员，以防止任何潜在的性骚扰。如果非法移徙妇女正在依法申请对包括性交易或性虐待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措施，则推迟签发驱逐令，因此她们有权取得临时居住。

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改进难民确定程序(建议 30)

69. 难民问题是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之一。2009 年《移民控制法》修正以后，对难民地位拒绝的上诉期从 7 天延长到 14 天。另外还增加了关于难民不得享受互惠原则和关于向人道主义身份持有者和寻求庇护者发放就业许可证的新的条款。²⁶ 根据这些修正案，政府计划建立难民支助中心，支持寻求庇护者谋生并协助难民地位持有者融入社会。现在这一中心正在建造之中。这些修正案还调拨更多的人力和行政资源来处理难民问题。此外，正如第 25 段所解释，《难民法》于 2012 年 2 月颁布，并将于 2013 年 7 月生效。

对执法官员的人权教育(建议 5)

70. 对检察官、警官、管教机构官员和移民官员的人权教育日益得到加强。人权教育培训班已经纳入新近招聘的政府官员的情况介绍会，并纳入其职业生涯中的强制性岗位培训班。其课程包括培训人权教员、编制关于人权的文件和实用指

南以及介绍工作中人权做法的讲习班。此外政府展开了重大的努力，争取在妇女、对儿童的性虐待和移民机关搜查等需要敏感地意识到人权问题的领域里改进人权教育。

五. 挑战和困难

死刑(建议 20 和 27)

71. 自 1998 年以来，大韩民国中止了死刑的执行。由于废除死刑需要对国内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以死刑为前提的《刑法》，进行根本的修订，因此需要对其进行认真的审议。2010 年 2 月 25 日，宪法法院维持死刑，其理由是死刑在限制生命权方面并不超越《宪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的宪法的限度，而且也并不因为仅仅死刑剥夺罪犯的生命权而必然违反《宪法》第 10 条，因为这一条规定了人的尊严和价值。²⁷ 政府尊重这项裁决，但通过刑法修订特别小组委员会这个司法部的咨询机构，将审查是否有必要修订确认死刑为法定判决的刑罚规定，以及是否有必要废除死刑和实行绝对终身监禁。

国家安全法(建议 4、24 和 33)

72. 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一直努力确保《国家安全法》得到严格的执行，而没有任何任意解释或可能的滥用。²⁸ 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都维持《国家安全法》的合法性，并指出，其规定的必要条件并不违反清晰的原则。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裁决中提出的解释准则，在执行《国家安全法》的过程中行使斟酌处理权。今后将继续逐案审查所有案件，全面地考虑到其对国家安全产生的指称威胁所具有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影响。

安全监视法(建议 5)

73. 《安全监视方案》并不侵犯个人的信仰和良心自由，因为该方案是根据对破坏自由和民主的基本秩序的惯犯的潜在威胁的评估，而不是根据对受监视对象的思想意识或信仰的评估，严格限于最低必要水平。由司法部两位内部成员和四位外部成员组成的察看问题审议委员会根据严格的准则确定罪行重犯的威胁。

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性服务(建议 17 和 24)

74. 政府认为，考虑到朝鲜半岛当前的安全威胁、实行替代性服务。在争取军事人员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根据服役义务的公正性提出的广泛的批评意见，现在难以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性服务。2011 年 8 月 30 日，宪法法院做出裁决，认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兵役法》的刑罚规定并不侵犯《宪法》保障的良心自由。²⁹ 然而政府考虑到国家安全情况和周边情况，计划继续彻底地审

查和研究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性军事服务的问题，而该议程已经纳入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³⁰

只有当受害人提出控诉时才可调查和起诉的性犯罪(建议 19)

75. 根据现行刑事司法制度，多数性犯罪，包括对儿童、19 岁以下少年和残疾人的性犯罪，均需受到调查和起诉。对于某些没有同时造成人身伤害的对成年人的性犯罪，包括强奸和猥亵，只有当受害人提出控诉以后，才能进行刑事调查。³¹ 应该认真考虑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审议是否应该废除只有在对成年人的性犯罪提出控诉以后才能启动刑事司法程序的要求。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撤消保留(建议 2、7、16、22 和 26)

76. 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建议大韩民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政府于 2008 年签署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根据它将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的议定书》的前提，政府目前正在寻求修正相关立法。《残疾人权利公约》得到了批准，但对于与国内法有冲突的第 25 条(e)款作了保留，但在完成目前对相关法规的修正以后，政府将考虑撤消这条保留。

77. 关于《联合国强迫失踪公约》，政府对关于加入该公约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性分析。尽管强迫失踪在大韩民国并不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但认为必须就该公约的各项内容展开进一步的审查，其中包括强迫失踪的定义、刑事管辖权和司法合作、收集和保留被剥夺自由者的记录和保障利益攸关方取得信息。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事项的叙述见第 42 段。

7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产生了与国内法律的一些冲突，并引起了其他社会和经济影响，因此成了韩国批准该公约的障碍。政府准备审查批准该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内法律和韩国劳力市场的性质。

7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问题是 2008 年韩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时做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之一，对此政府继续进行研究并与有关部委和劳工组织进行磋商。现在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因为有些公约，包括关于结社自由的公约(第 87 号和第 98 号)和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第 105 号)，与相关的国内立法和目前条件相冲突。政府将通过与劳工组织和相关部委磋商，继续努力寻求执行一些措施以批准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六. 未来的计划

80. 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寻求从 2013 年开始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韩国兑现了其自愿承诺和贡献，将继续履行其义务，坚定地致力于推动国际社会的人权。

81. 为了巩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执行其建议的民主机制，政府将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责成各部委更好地协调人权政策并与民间社会合作。

注

- ¹ The Government convened one public hearing and one closed hearing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second NAP.
- ² By late 2011, 566 habeas corpus cases were filed to courts, among which 48 cases were approved.
- ³ In addition to inmates themselves,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guardians, spouses,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siblings, civil union partners, and employers can make remedy claims pursuant to the *Habeas Corpus Act*. The amendment of the Act in June 2010 allows the staff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to make claims as well.
- ⁴ The *Habeas Corpus Act* is not applicable to persons who are arrested and de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criminal procedures, inmates serving their sentences, and immigration detainees pursuant to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Act*.
- ⁵ Th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efer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3 who lack mental capacity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 ⁶ Concerns have been raised that the newly introduced procedure of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is only a formality. Apart from the approval procedure, detainees may request the head of immigration office or immigration detention center for temporary relief from their detention. Over the course of 2011, 137 were granted temporary relief.
- ⁷ The Government offers KRW 90,000 to 150,000 per month as financial subsidy to a person aged 18 or older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in low-income bracket.
- ⁸ 30,000 people were eligible for standard mobility assistance, home-visit care and nursing care services in 2011, but the numb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to 50,000.
- ⁹ The benefit for employing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creased from KRW 374,000~450,000 to KRW 400,000~500,000 per person per month, leading to an increase of 11.7% in growth rate of employment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from 15,904 women in July 2010 to 17,769 in July 2011.
- ¹⁰ The ruling, 2008hun-ga25, was made on 24 September 2009.
- ¹¹ Education offices of *Seoul*, *Gyeonggi-do* and *Gwangju* have formulated students' rights ordinances.
- ¹² Since the incident of assault by police officers in 2010, the NHRCK temporarily operated the Torture Report Center for 3 months from June 2010 and received 15 allegations, among which 2 cases were considered as possible complaints but rejected subsequently. The NHRCK provided consultations for remaining 12 cases. From January 2006 to December 2011, with regard to torture and ill treatment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55 persons were charged with interference with exercise of rights in abuse of authority, 10 with unlawful arrest and detention, 15 with assault in abuse of authority and harsh treatment, and 33 with violation of the *Act on the Aggravated Punishment for Specific Crimes and Others*.
- ¹³ Although the *Act on Promo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Uti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others* and related legislations do not specify identification methods other than the use of resident registration number, other methods are commonly accepted as well, such as face-to-face confirmation, authentication by credit cards and mobile phones, and the use of public authentication key and I-PIN.

- ¹⁴ With a special target to increase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government committees, the Government included the number of women in committees in th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ministries in 2011, with the Operation Guidelines on Government Committees specifying that at least 40% of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be women.
- ¹⁵ The percentage of female government officials at the managerial level rose from 5.6% in late 2008 to 8.4% in late 2011.
- ¹⁶ According to the equality report, the overall national gender equality index was 61.2 on a scale of 0 to 100. Health ranked the highest in terms of gender equality, followed by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conomic activities, welfare and family, with decision-making and safety rated lowest.
- ¹⁷ A total of 279 legislations (6 acts, 63 enforcement decrees and 210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were identified to require revisions as a result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Family Head System.
- ¹⁸ On 16 January 2009, the *Busan* District Court ruled that forcing a wife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by threatening her with a gas spray and a knife in spite of her refusal on the excuse of menstruation constituted a crime and convicted the husband of aggravated rape (2008go-hap808). On 22 September 2011, the Seoul High Court also convicted a husband who forced his wife to have sexual intercourse after threatening her with a knife of aggravated rape (2011no2052).
- ¹⁹ The table below shows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reported and measures taken since 2008.

Year	Number of Reports Received	Total Number of Measures Taken	Indictment				Non Indictment		Transferred as Family Protection Case	Others
			Indictment		Suspension of Indictment	No Rights of Arraignment	Others			
			Trial	Summary						
2008	13,334	13,341	354	1,487	2,593	3,707	249	4,833	118	
2009	12,132	12,154	266	996	2,197	3,745	273	4,579	98	
2010	5,185	5,240	112	465	918	1,654	143	1,908	40	
2011	2,939	2,942	94	435	545	1,365	87	384	32	
Total	33,590	33,677	826	3,383	6,253	10,471	752	11,704	288	

- ²⁰ With a view to reinforcing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for fight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 participated in the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meetings:
- ASEAN+3 Ministerial Meeting on Transnational Crime (Myanmar, July 2009);
 - Working Group Meeting on Monitoring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Vienna, Austria, 2010);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Forum on Transnational Crime Countermeasures (Bangkok, Thailand, 2010);
 - Conference on Intergovernment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for Responses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iem Reap, Cambodia, 2010);
 - Meeting of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Vienna, Austria, 2010);
 - Commission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Vienna, Austria, 2011);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rganized Crime in Asia (Las Vegas, US, 2011);
 - Conference on Coordinated Investiga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Bangkok, Thailand, 2011).

- ²¹ When the amendment comes into effect in August 2012, 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s following unlawful practices will be subject to imprisonment of no longer than 3 years and a fine of no more than KRW 20 million: alluring and introducing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 with intention to deceive and defraud; demanding unreasonable fees or other expenses; arranging children aged 18 or younger for marriage; setting up 2 or more dates at the same time, arranging 2 or more marriage prospects to meet 2 or more partners simultaneously or consecutively at the same place on the same day; and accommodating 2 or more foreigners in the same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arrangement.
- ²² Female victims of sex trade are entitled to accommodation, counseling, therapy, medical treatment and support, accompaniment service to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enforcement agencies or to witness interview by court, and support from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Migrant female victims may also obtain assistance with securing their passage to home country.
- ²³ When a foreigner requests a residency permit while seeking remedies against damage incurred from forced sex trade, repetitive assault or abuse, or other serious crime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grants them the status of Others (G-1). When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Promotion of Interests of Foreigners under the Immigration Office approves a foreigner's petition for remedy, the Ministry revises the status to Particular Occupation (E-7) to enable employment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 ²⁴ There were 299 accusations and charges, consisting of 164 investigation cases and 135 court trials and rulings, in 2009, and 290 accusations and charges, consisting of 130 investigation cases and 160 court trials and rulings, in 2010.
- ²⁵ 526 persons received such education in 2008, 2,670 persons in 2009 and 2,742 persons in 2010.
- ²⁶ Permit for Activities beyond Immigration Status was granted to those who have been waiting more than a year after filing refugee status application, with a total of 55 persons were granted with the permit as of June 2012. No work permit request has been rejected for refugee status applicants.
- ²⁷ The number of ruling is 2008hun-ga23.
- ²⁸ The table below indicates the number of booked cases and detained persons for violating 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

<i>Year</i>	<i>2008</i>	<i>2009</i>	<i>2010</i>	<i>2011</i>
Booked Cases	46	57	97	90
Detained Persons	16	18	32	19

The status of *National Security Act* violation prosecution is as follows.

<i>Year</i>	<i>2008</i>	<i>2009</i>	<i>2010</i>	<i>2011</i>	<i>Total</i>
Indictment	27	34	43	39	204
Conviction	23	34	43	19	176
(Probation)	(18)	(30)	(33)	(13)	(137)
Innocent	2	2			8
(Confirmed)	(0)	(0)			(2)
On Trial	2 at 1 st Trial			20 at 1 st Trial	22

- ²⁹ The number of ruling is 2008hun-ga22.
- ³⁰ The number of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stood at 728 in 2009, 721 in 2010 and 633 in 2011.

³¹ The *Criminal Act* and the *Special 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Sexual Crimes and Others* stipulate that certain types of sexual crimes require complaints filed by victims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Rape, indecent assault by force, quasi-rape and quasi-indecent acts by force, and sexual intercourse in abuse of occupational authority are listed as such crimes in the *Criminal Act*. Indecent acts in abuse of occupational authority, indecent acts in public places, and obscene acts by using telecommunication tools are stipulated in the *Special Act* as crimes subjec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 upon complaints. However, the requirement of complaints does not apply to crimes committed against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9 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ddition, there are exceptions to the requirement even when victims of rape are adult women, when the rape led to death or injury of the victim, when it was followed by the murder of the victim, when it was committed with the use of weapons or dangerous objects, when 2 or more persons were involved, when the perpetrator broke into victim's home at night, or if the perpetrator was the victim's close family members.
